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2、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竣工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共13项议案，并对公司2014年年报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3、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6、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2015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8次、股东大会共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专项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5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和审计监督机制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556 万元，累计投资 12,551.5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004.5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8,004.5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零星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针对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出去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筹划重大事项期间以及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敏感性信息披露前，均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工作的整体思路：适应上市公司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

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